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
83號

聯絡人：辜鈴雯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2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lwg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0106153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原訂於110年5月25日（星期二）及6月1日（星期二）辦理之2場次「110年推動環境教育業務人員增能培訓班」，因應近日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升級，延期辦理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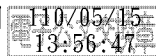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110年4月15日環署綜字第1101046086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
二、旨揭培訓班後續將視疫情警戒狀況及可借用活動場地檔期，再擇期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本署各單位(含三區督察大隊、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所屬機關)

副本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

內政部



1100118471

110/05/15